

封控期间，社区团购在解决居民生活所需物资上，提供了很大的帮助，作为负责这些团购的团长，在团购过程中，本应当做到信息公开透明，但嘉定区的一名社区团长，却在组织团购时故意隐瞒了真实团购流程，伪造虚假的社区证明，并将居民的团购款投入到自己的资金账户进行投资。近日，这名团长因诈骗罪受到了刑事处罚。

。

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万燕清介绍，经审查龚某某从2017年年底开始，就在这个平台上买卖虚拟货币，亏了近100万元，这次收取团购款后，又多次买卖虚拟货币，其实就是“赌一把”的心理。近日，嘉定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宣判，被告人龚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

（看看新闻Knews记者：刘晨 编辑：祝闻豪）